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10/11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10 號)

有委員對杏花邨空地近 30 座興建休憩處工程(第一期)的地區諮詢事宜表示關注，並要求部門提交有關工程的文件及風險評估報告供委員會討論。

委員會備悉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10 號)

關於在柴灣東工業區設置綜合政府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6/10 號)

部門及顧問公司向委員介紹筲箕灣配水庫上蓋工程的簡化設施設計及修訂後的財政預算。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分別通過筲箕灣配水庫上蓋工程的簡化設施設計及修訂後的財政預算。

另外，委員會討論了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在柴灣東常安街/常茂街/常達街地盤設置綜合設施，以及政府化驗所擬議興建的設施的事宜。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機電工程署及政府化驗所於該用地設置綜合政府設施，並要求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環境影響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委員會通過在 2011 年 3 月的會議上再討論是項議題。

委員會備悉各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III. 鯉魚涌柏架山紅屋側第二期休憩處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10 號)

有委員關注鯽魚涌柏架山紅屋側第二期休憩處工程並未如期開始，要求部門訂出工程的確實時間表，盡快開始有關工程。部門表示已剛落實新一期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相關部門會盡快與顧問公司聯絡，進行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

IV. 東區區議員於 2010/11 年度建議的 60 萬元或以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美化小西灣綜合大樓與小西灣廣場之行人天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7/10 號)

委員會經討論後，原則上支持上述小型工程計劃，並請東區民政事務處作為主導部門，跟進工程計劃。

V. 東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0/11 年度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筲箕灣阿公岩道聯昇工業大廈外空置土地設置避雨上蓋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10 號)

就開啓東區區議會時間囊而進行的相關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10 號)

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底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10 號)

東區區內兩處大型花槽的新式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筲箕灣阿公岩道聯昇工業大廈外空置土地設置避雨上蓋工程」、「就開啓東區區議會時間囊而進行的相關工程」以及「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底美化工程」等三項工程，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340,000 元，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

此外，由於委員對「東區區內兩處大型花槽的新式美化工程」持有不同意見，委員會通過擱置此工程建議，待東區民政事務處與相關議員達成共識後，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VI. 康文署在東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10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的報告及有關的節目編排。

VII.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10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VIII. 康文署於 2010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10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文件，並通過康文署將 275,865 元交回東區區議會的中央儲備，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該款額，以支付 2011 年 3 月的康體活動計劃的開支。

IX.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特別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3/10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4/10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筲箕灣配水庫加設硬地足球場及長者健身設施工程」的簡化設施設計及修訂後的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款項共 6,440,000 元，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

另外，委員會通過東區民政事務處的三項工程內容，包括「東區區內 10 個地點的避雨上蓋改善工程」、「柴灣迴旋處行人天橋美化工程」及「興華社區會堂外圍平台改善工程」的設計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款項共 540,000 元，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

XI.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5/10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